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，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9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《股份购买协议》的议案。

关联董事杨海飞、辛向东、刘黎明、江志雄、王水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并实施收购 Sino Gold Tenya (HK) Limited 78.95% 股权、TJS Limited 100% 股权、Sino Gold BMZ Limited 100% 股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定于2016年6月2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关联董事杨海飞、辛向东、刘黎明、江志雄、王水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

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